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790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華興維肝寧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38723號）」（批號：01028、02118、01049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9月14日FDA品字第1091105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6月30日至7月1日派員赴世達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廠內產品「"世達"達肝膠囊（批號：01037）」檢驗數據有疑義，因旨揭產品之成分及處方與前述產品相同，經旨揭公司評估後主動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